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上字第99號

上訴人 徐金味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徐金愛等間請求確認遺產分割協議書無效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9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而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

二、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9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794元。經本院於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應於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7日送達上訴人。惟上訴人迄未補正，此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見本院卷第223-229頁），則依首開說明，其第三審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02 法官 廖純卿
03 法官 陳正禧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06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書記官 林玉惠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